

# 十明 決疑 論

唐○李通玄撰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201017

# 十 決

## 明 疑

唐 李通玄 撰

## 論 論

佛陀教育基金會

印贈

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 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 
消除宿現業  
增長諸福慧  
圓成勝善根  
所有刀兵劫  
及與饑饉等  
悉皆盡滅除  
人各習禮讓  
讀誦受持人  
輾轉流通者  
現眷咸安樂  
先亡獲超昇  
風雨常調順  
人民悉康寧  
法界諸含識  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四九年／西元二〇〇五年九月

## 十明論、決疑論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: [budaedu@budaedu.org](mailto:budaedu@budaedu.org)

電話：(〇二)二三九五一—一九八

傳真：(〇二)二三九一—三四二五
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七九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號：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- (二) 利用傳真：(〇二)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
- (三) 發送 E-mail: [domestic@budaedu.org](mailto:domestic@budaedu.org)
- (四) 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- (五) 撥打電話：(〇二)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分機：一一、一二或一三

由於來本會請書之四眾眾多，而本會人員有限，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；若用(二)至(四)項，請您只寫經書名稱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即可，以減少本會之閱讀時間；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；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【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、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】
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  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恭印二〇〇〇本

CH344-5360

十  
明  
論

## 目錄

十明論

.....

一

決疑論卷一之上

.....

五二

決疑論卷一之下

.....

九〇

決疑論卷二之上

.....

一三四

決疑論卷二之下

.....

一八〇

釋八十華嚴十明論敘。

宋·寶覺圓明禪師惠洪覺範撰。

顯謨閣待制朱公世英爲余言。頃過金陵。謁王文公於鍾山。公以彥里閭晚生。有志學道。謂曰。若讀史見勾踐伍員事乎。勾踐保栖會稽。置膽於坐。臥則仰膽。飯食亦嘗膽也。伍員去楚。橐載而去昭關。至蒲伏行乞於吳市。二子設心。止欲雪恥復仇。而焦身苦思。二十餘年而後遂其欲。蓋有志者事竟成也。然移此心以學無上菩提。其何以禦之。世英囑予記其言。

世英歿一季。余還自海外。築室筠溪石門寺。  
夏釋此論。追念平時之語。曰。嗟乎。流轉三  
界。未即棄去。其恥亦大矣。囚縛五陰。未能  
超出。其仇亦深矣。以吳楚之仇恥較之。其相  
倍如日劫。而學者亦思掣肘徑去。然至誠惻  
怛。勇決力行。較勾踐伍員。特太山毫芒耳。  
豈不惜哉。金剛般若經。須菩提聞世尊言。以  
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不如受持四句偈。爲他人  
說之福。於是泣下。其心豈不謂學者。多以一  
身。味著懈怠。故自爲障礙乎。夫襍華具四天

下微塵數偈。而其所詮者。如來普光明大智一  
法而已。親近隨順此智者。戒定慧三法而已。  
以戒定慧觀照方便破滅無明。一切衆生彈指實  
證。故金剛藏菩薩曰。隨順無明起諸有。若不  
隨順諸有離。是謂成佛顯訣。入法要旨。借令  
三世如來。重復宣示深奧。不啻加毫末於此  
矣。其於利害去取。曉如白黑。其義理昭著。  
粲如日星。不知學者於戒定慧。何疑而不隨  
順。於無明煩惱。何戀而不棄遺乎。孟軻曰。  
今有無名之指。屈而不信。非疾痛害事也。如

有能信之者。則不遠秦楚之路。爲指之不若人也。指不若人。則知惡之。心不若人。則不知惡。此之謂不知類也。今之知類者。吾特未見耳。豈密行暗證。隱實顯疵。世不得而知歟。抑觀力麤浮。習重境強。多遇緣而退歟。余切慕思大智者父子。於道能遺虛名。收實效。三十年間。決期現證。皆獲宿智通。入法華三昧。乳中之酪。此其驗矣。嗚呼安得如南嶽天台兩人者。與之增進此道哉。政和五年六月十日書。

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。

唐太原李通玄撰。

釋十二緣生。

夫十二緣生者。是一切衆生。逐妄迷真。隨生死流轉波浪不息之大苦海。其海廣大甚深無際。亦是一切諸佛衆聖賢寶莊嚴大城。亦是文殊普賢常遊止之華林園苑。常有諸佛出現於中。普賢菩薩恒對現色身。在一切衆生前。教化無有休息。文殊師利告善財云。不厭生死苦。乃能具足普賢行。一切諸佛功德海。參映

重重。充滿其中。無有盡極。與一切衆生。猶如光影。而無障礙。以迷十二有支。名一切衆生。悟十二有支。即是佛。故衆生及以有支皆無自性。若隨煩惱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根相對。生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。成五蘊身。即有生、老、死、常流轉故。若以戒定慧觀照方便力。照自身心境體相。皆自性空。無內外有。即衆生心。全佛智海。如經頌云。欲知諸佛心。當觀佛智慧。佛智無依處。如空無所依。衆生種種樂。及諸方便智。皆依佛智起。

如華嚴經。佛子。菩薩摩訶薩。有十種退失佛法道。應當遠離。何等爲十。爲於善知識。生憍慢心。失佛法道。畏生死苦。失佛法道。厭菩薩行。失佛法道。厭惡受生。失佛法道。樂著三昧。失佛法道。於諸善根起疑惑心。失佛法道。誹謗正法。失佛法道。斷菩薩行。失佛法道。樂求聲聞及緣覺乘。失佛法道。起嗔恚心。失佛法道。若修行者。求大菩提心者。無勞遠求。但自淨一心。心無即境滅。識散即智明。智自同空。諸緣何立。以空智慧光明普見。

法門。入十住初心。此如善財童子。登妙峰山頂。以明相盡法門故。欲令其心轉更增勝上。入海門國。重觀十二有支生死大海。見佛出興。說普眼經。及佛功德海。諸波羅蜜海。乃至禪波羅蜜。方始一終。又至十地中第六地。作十度逆順觀察十二有支。成般若波羅蜜門。三空自在。智慧現前。以大慈大悲爲首故。不盡諸行。又以空慧入諸行海。長養大慈大悲。入生死海。如蓮華處水。而無染污。如阿修羅處海。纔沒半身。像大悲菩薩以空智隨流。處

纏不沒。廣如經說。今略敘其十法。合後學者  
不妄別求。設使自外他求。畢竟須明此理。若  
厭十二緣生。別求解脫智海者。如捨冰而求  
水。逐陽燄以求漿。若以止觀力照之。心境總  
忘。智日自然明白。如貧女宅中寶藏。不作而  
自明。如窮子衣中珠。無功而自現。十門如  
下。

第一明一切衆生。十二緣生。惡覺生死。從何  
所生。第二明十二緣生。爲是本有。爲是本  
無。第三明諸佛解脫智慧。爲是本有。爲是修

生。第四明十二緣生。與智慧誰爲先後。第五明十二緣生。及佛智慧。有始有終否。第六明十二緣生。是一心所變。云何受三界苦樂不同。第七明解脫法中。何法有依。何法無依。第八明諸佛解脫。無有性相。體無處所。有無量功德。有一佛剎微塵身土莊嚴。互相映澈。爲是有常。爲是無常。第九明一切諸佛。皆有大願云。誓度一切衆生盡。方自解脫。如今一切衆生無數。云何無量諸佛已成現成佛者。如無量剎塵。豈不違其本自大願無量力耶。第十

明十二有支。是大生死之源。如何超度。使合  
迷解。同佛大智大悲。成大法門。一切智海。  
佛功德海。

第一明十二緣生惡覺生死從何所生者。爲一切  
衆生。從本已來。無本無末。無始無終。無性  
無相。無古無今。真智慧之體。是一切衆生之  
本源也。爲真智慧無體性。不<sub>能</sub>自知無性故。  
爲無性之性。不<sub>能</sub>自知無性故。名曰無明。如  
華嚴經第六地。不了第一義故。號曰無明。將  
知以真智慧本無性故。不<sub>能</sub>自了。既不自了。

是以諸佛更須示現。出世說法。利樂人天。本無衆生可度。既先賢得道。利樂世間。明知真智。要得了緣。方能現也。若言真智本來自然。常不變易者。即有所依。即有所住處。即堅然形質。十方虛空。不可相容納也。即同外道。及二乘並淨土菩薩。皆有所依故。衆生自衆生。聖自聖。不須教化也。故知有賢聖得道。會真明知。真智無性。不得了緣。但迷心境。十二有支。隨事染著。不能自知有性無性。妄作我見。隨順無明行、識、名色。對六根爲